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　知	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全地公(7)字第 1047477 號 (e：1047190)

內政部 1040724 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，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：

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、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： （一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 （二）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（三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（四）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 （五）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 （六）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」即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不得申請兄弟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